

##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郭俊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临 2026-003 号）。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二）《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 2026-004 号）。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小江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杨小江先生具有多年的企业经营管理相关工作经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

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名方式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